

基隆市中正區 109 年第 1 次里長業務會報建議案彙整表

編號	里別	建議事項	承辦單位	辦理情形	結案	列管	備註
01	中船里	建請市警局各轄區派出所及市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單位，若有拾獲民眾證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等)，加強橫向連繫，協助通報民眾領回，以免民眾重辦證件耗時及不便。	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基隆市警察局	1. 基隆市政府 109 年 8 月 21 日基府民戶貳字第 1090049574 號函略以市府爰依建議辦理並督導各戶政事務所妥處。 2. 基隆市警察局 109 年 8 月 25 日基警行字第 1090006777 號函略以轉達各分局拾得物承辦人審查受理拾得物品時，注意有無所轄民眾遺失之證件，如有發現時，於第一時間由警勤區員警通知遺失人至受理單位領回。	◎		1. 109 年 08 月 18 日發文 2. 109.8.21 基隆市政府爰一建議辦理並督導各戶政事務所妥處。 3. 109.8.25 基隆市警察局辦理情形：轉達各分局拾得物承辦人審查受理拾得物品時，注意有無所轄民眾遺失之證件，於第一時間由警勤區員警通知遺失人至受理單位領回。
02	新豐里	有關本里 2 鄰負責管轄範圍跨普羅旺世社區、我泉山莊社區、碧海擎天社區(E棟)等三社區、人力不足，明年將新增早安國揚社區 500 多戶，建請新增 1 鄰或將碧海擎天社區 E 棟併至它鄰。	基隆市政府民政處	1. 基隆市政府 109 年 9 月 1 日基府民行戶貳字第 1090242571 號函略以目前現行實際作業，新增住戶均納入現有臨近之鄰編組，故該鄰如確因戶數過多，影響業務推行，致政令推動困難，為利市政訊息宣導，並符上開條	◎		1. 109 年 08 月 18 日發文 2. 基隆市政府 1. 109.9.1 市府將依據本所評估結果，審視各區

編號	里別	建議事項	承辦單位	辦理情形	結案	列管	備註
				<p>例規定，將請貴所先行評估並依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第6條擬定方案陳報本府，本府將依據貴所評估結果，審視各區類似狀況，再一併通盤考量研議處理方法。</p> <p>2. 此案併入110年第1次里長業務會報建議案第01案。</p> <p>3. 110年11月16日電詢民政處承辦本案進度，吳承辦回覆在議會排審議中，俟後續進度會來函知會本所。</p> <p>4. 110年12月7日基府民行貳字第1100176113號函略於經基隆市議會第19屆第6次定期會基隆市政府提議：「有關本市中正區函報新豐里新增5鄰暨併同入船里減併3鄰、正砂里及港通里各減1鄰」經議決：「通過」。</p>			<p>類似狀況，再一併通盤考量研議處理方法。</p> <p>2. 此案併入110年里長業務會報建議案第01案。</p> <p>3. 110.11.16 在議會審議中。</p> <p>4. 110.12.7 經基隆市議會議決「通過」。</p>
03	真砂里	有關安瀾橋地區真砂里、中砂里、砂灣里、建國里四里地區遇颱風、豪大雨經常淹水，一年最多淹三次，可改善的部分已完成，目前最重要是將東十四碼頭(安瀾橋大排出口處)改成拱	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河川水利科	1. 基隆市政府 109 年 10 月 19 日基府工下參字第 1090250559 號函略以旨案本府業已於 108 年 9 月 23 日會勘確認安瀾橋大排出口位於港區用地，經確認係屬排水系統改善事		◎	<p>1. 109 年 08 月 18 日發文</p> <p>2. 109.10.12 日第二次發文</p> <p>3. 109.10.19 旨</p>

編號	里別	建議事項	承辦單位	辦理情形	結案	列管	備註
		橋式(同田寮河之拱橋式)另再尋其他分流處，以利排水。		<p>項，屬交通部航港局之權責，後續請另洽權責機關辦理，並請同意本案解列管，另檢附 108 年 9 月 23 日會勘紀錄供參。</p> <p>※工務處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基府用地，爰請港區管理機關善請維護管理之權責卓處，以維護港區與周邊之環境及公共設施之安全。</p> <p>※交通部航港局以 108 年 12 月 2 日航北字第 1080067424 號函回復工務處，表示本案大排水口仍為收集市區排水後排入港區前之尾端排水設施，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區域排水直接排入海洋者，其出口如有淤、塞等影響排洪情事，由區域排水管理機關辦理疏濬及其他管理事項。」爰縱使該排水設施位於港區用地，後續應辦理改善及維護管理之對象，仍為市區排水之權責機關，非屬航港局及港務分公司，請市政府相關權責單位自行研議後續改善事宜。</p> <p>110.11.29 經觀察近幾年來豪大雨尚未有淹水情事發生。</p>			<p>案業已於 108 年 9 月 23 日會勘確認係屬安瀾橋大排水口位於港區用地，經確認係屬排水系統改善事項，屬交通部航港局之權責，後續請洽權責機關辦理，並請同意本案解除列管。</p> <p>110.11.29 經觀察近幾年來豪大雨尚未有淹水情事發生。</p> <p>可否解列。</p>

編號	里別	建議事項	承辦單位	辦理情形	結案	列管	備註
04	真砂里	有關光復營區人行步道磁磚凸出、鬆動，長輩行車危險，對面小公園步道狹窄、雜草面積廣大不平，下雨場地易積水，座椅過低，長者起身身體重量負荷不了，起身危險很不方便，其周圍雜草夏天蛇出沒，今年已多人見過蛇長有達1米多，有些樹木已枯死。陰井積水且孳生蚊蟲，至少有5處無法排出，之前建議廢除無法處理。備註當初設計是錯誤多餘的。	本所民政課	<p>區公所 109 年 8 月 27 日辦理會勘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陰井部分已用活動式鐵板封住，里長表示陰井排水功能不佳希望廢除，請都發處於 9/7 回復本所，說明當初設計陰井之目的、必要性及廢除之可能性。 2. 椅子過低的部分，座椅規範的高度為(40-45 公分)，目前座椅 40 公分)符合規範，里長建議增高以方便年長者使用，本所將另尋經費研議抬升。 3. 地磚突出，將由本所邀請警察局、文化局及工務處另辦會勘。 4. 區公所 109 年 9 月 17 日辦理會勘該處車輛進出及疑是基地排水排往人行道下方，造成地基不穩，進而影響地磚凸起不平、破損及碉堡環境髒亂，請文化局善盡管理之責。 5. 吳瑞宏建築師事務所 109 年 10 月 26 日基都規字第 1091026001 號函略以有關已設置之陰井，主要目地為工程規劃的排水系統清理維護之用，具沉積的功能。陰井設有可掀式的蓋板，因水溝(無論明溝、暗溝)中 	◎		<p>1. 109 年 08 月 18 日發文</p> <p>2. 109 年 8 月 27 日辦理會勘當初設計陰井之目的、必要性及廢除之可能性。</p> <p>3. 椅子過底本所另尋經費研議抬升。</p> <p>4. 區公所 109 年 9 月 17 日辦理會勘地磚凸起不平請文化局善盡管理之責。</p> <p>5. 吳瑞宏建築師事務所 109.10.26 函陰井設有可掀式的蓋板，因水溝(無論明溝、暗溝)中的泥沙，雜物流至陰井可沉至井底，需定期清潔</p>

編號	里別	建議事項	承辦單位	辦理情形	結案	列管	備註
				的泥沙、雜物流至陰井可沉至井底，需定期清潔淤泥、雜物，以利維持排水效能，有其設置之必要性。			淤泥、雜物，以利維持排水效能，有其設置之必要性。
05	碧砂里	有關本里環港街12號至100號水溝堵塞，每逢下雨就淹過馬路，建請相關單位水溝重新施作。	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	1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9年8月25日漁一字第1091218724號函略以有關本案建請環港街12號至100號水溝重新施做部分，因基隆市環港街12號至100號民宅水溝非屬漁港區域內，爰請貴所妥處。 2. 基隆市政府109年8月28日基府產農貳字第1090049669號函略以 (1) 旨案本府(產業發展處)業以108年11月19日基府產青貳字第1080169364號函，函轉漁業署108年11月13日漁一字第1081317599號及107年11月14日漁一字第1071269006號函，該署表示環港街排水溝非屬漁港範圍在案。(如附件1) (2) 另依109年1月奉行政院核定修正之「八斗子漁港漁港計畫書(核定本)」，旨揭環港街西南側水溝不在漁港區域內。(如附件	◎		1.109年08月19日發文 2.109.8.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本案基隆市環港街12號至100號靠民宅水溝非屬漁港區域內，爰請公所妥處。 3.109.8.28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旨揭環港街排水溝非屬漁港範圍在案。 4.109.09.09 基隆市政府下水道科案址查為

編號	里別	建議事項	承辦單位	辦理情形	結案	列管	備註
				<p>2)</p> <p>3. 基隆市政府 109 年 9 月 9 日基府工下貳字第 1090049668A 號函略已案址查為港區範圍屬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權責，目前由市府(產業發展處)代為管養。</p> <p>4. 基隆市政府 109 年 9 月 17 日基府產農貳字第 1090245497 號函略以 (1)109 年 1 月奉行政院核定修正之「八斗子漁港漁港計畫書(核定本)」，加註環港街西南側水溝不在漁港區域內(附件 2) (2)旨案地點經漁業署認定非漁港港區範圍，故非市府代管區域。</p> <p>5. 基隆市政府 110 年 2 月 23 日基府工下貳字第 1100204409 號函略以 110 年 1 月 18 日會勘結論： 環港街 3-4 號至 82 號水溝經查屬港區範圍，為市府產業發展處代管，地方多年反映該範圍一帶排水不良，故請產業發展處針對議員及里辦公處建議事項籌措經費改善事宜。</p> <p>6. 立法委員蔡適應服務處 110 年 8 月 12 日會勘結論：</p>			<p>港區範圍屬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權責，目前由市府(產業發展處)代為管養。</p> <p>5.109.9.17 基隆市政府旨案地點經漁業署認定非漁港港區範圍，故非市府代管區域。</p> <p>6.110.02.23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將籌措經費辦理水溝改善事宜。</p> <p>7.110.8.12 會勘結論：環港街之排水系統規劃完成後，請相關單位邀請環港街住戶與店家召開施工說</p>

編號	里別	建議事項	承辦單位	辦理情形	結案	列管	備註
				<p>環港街之排水系統規畫完成後，請相關單位邀請環港街住戶與店家召開施工說明會，避免影響店家與住戶之權益。</p> <p>7. 基隆市政府 110 年 9 月 14 日基府產農貳字第 1100243033 號開會通知單，開會事由：「八斗子漁港環港街排水溝改善工程」說明會，訂於 110 年 9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。</p> <p>8. 基隆市政府 110 年 9 月 28 日基府產農貳字第 1100245679 號函會議決議：(一)、目前商家前排水溝的洩水坡度及排水容流量都是足夠的，工程施作後將溝內油及殘渣清除，排水會更流暢。(二)、本案工程發包後，將於施工前朝開施工說明會，協調分段施工之時程，避免影響商家營業。(三)、為順利施作本工程，請沿線之商(住)家屆時配合移除水溝上之放置物。(四)、有關里民建議市府全面檢視上方北寧路段之區域排水，規劃截流或分流排水水路，以解決環港街淹水問題，將轉請市府工務處研辦。</p> <p>9. 110. 12. 1 電詢產業發展處李承辦回覆本案已由大地及農漁工程科承辦業</p>			<p>明會，避免影響店家與住戶之權益。</p> <p>8. 基隆市政府訂於 110 年 9 月 17 日開「八斗子漁港環港街排水溝改善工程」說明會。</p> <p>9. 有關里民建議市府全面檢視上方北寧路段之區域排水，規劃截流或分流排水水路，以解決環港街淹水問題。</p> <p>10. 本案已 110 年 11 月 30 日上網公告發包。</p> <p>11. 110 年 12 月 21 日開標。</p>

編號	里別	建 議 事 項	承辦單位	辦 理 情 形	結 案	列 管	備 註
				<p>已 110 年 11 月 30 日上網公告發包。</p> <p>10.110.12.16 電詢產業發展處李承辦回覆 110 年 12 月 21 日開標。</p> <p>11.111 年 1 月 12 日電詢闡發處，本案業已 110 年 12 月 30 日辦理決標，於 111 年辦理後續開工作業。</p>			